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公司
营业场所变更公告**

我分公司拟将杭州萧山分公司的营业场所由“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新世纪广场C座9楼909-917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38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6层603.604室”。

此项变更尚需工商登记机关审批核准后方可完成。

分公司客户服务、投诉电话：
0571-85060830

特此公告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配置	20.7798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016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5.1469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5.1330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0273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5.559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805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先锋	13.8071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936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7364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6314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5119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238)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12月23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12月26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劵报》及公司网站公布,如遇节假日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客服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11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里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劵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里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制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集团总部员工薪酬与绩效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同意制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试行)》。公司原《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废止。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制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制(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集团总部员工薪酬与绩效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同意制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制(试行)》。公司原《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废止。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111

一、拟清算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青海海吉里国际农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

(二)住所: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中关村东路8号创业大厦A座102室

(三)法定代表人:张滨

(四)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五)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六)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七)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八)营业期限:长期

(九)经营范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开办;仓储物流服务;食品安全检测;牲畜屠宰服务;食品、畜产品加工、销售;电子商务;环保产品及技术、工程的研究;酒店、餐饮、休闲、娱乐、办公、生活居住配套设施的开发;商铺、写字楼、住宅的租赁、销售;有关农产品、食品的交易及贸易的有偿服务;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	5,000万元
青海海吉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万元	40%	4,000万元
合计	10,000万元	100%	10,000万元

注:青海海吉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和海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持有其65.56%和44.44%股权。

(十一)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海海吉里公司资产总额为180,429,060.03元;负债总额为100,519,131.62元(其中长期应付款100,000,000.00元,已于2019年8月13日偿还);净资产为79,909,928.41元;2018年度,青海海吉里公司未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0,242,615.36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青海海吉里公司资产总额为74,114,618.62元;负债总额为194,448.06元;净资产为73,920,170.56元;2019年1至11月,青海海吉里公司未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净利润-5,989,757.85元。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海海吉里公司资产总额为67,825,944.64元(其中,货币资金67,562,873.64元;其他应收款263,071元);负债总额为29,692.01元;净资产为67,796,252.63元。

(十二)人员安排:除剩余2名员工将解除劳动合同外,本次清算注销青海海吉里公司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事宜。

(十三)未决事项:截至目前,青海海吉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抵押、在诉案件等未决事项。

二、本次拟清算注销的原因

鉴于项目难以实现合作预期及当地政府调整项目所在地区位,经与政府友好协商,其项目土地原出价格收回项目土地,为了降低投资风险,优化市场布局和资源配,同意青海海吉里公司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注销。

三、本次拟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青海海吉里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更有效利用资金,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控制运营风险。青海海吉里公司清算完成后将退回有效利用资金,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控制运营风险。青海海吉里公司清算完成后将退回有效利用资金,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控制运营风险。青海海吉里公司清算完成后将退回有效利用资金,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控制运营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股份”)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T+1日)主持了日月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日月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中签号码
1	王*军	370601198006020000	000000000000
2	王*军	370601198006020000	000000000000
3	王*军	370601198006020000	000000000000

凡参与日月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0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日月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11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里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劵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里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制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集团总部员工薪酬与绩效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同意制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试行)》。公司原《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废止。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制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制(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集团总部员工薪酬与绩效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同意制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制(试行)》。公司原《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废止。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111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11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里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里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劵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里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制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集团总部员工薪酬与绩效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同意制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试行)》。公司原《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废止。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制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制(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集团总部员工薪酬与绩效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同意制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制(试行)》。公司原《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废止。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111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qzq.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医药公信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5%股权	2365.27	2096.58	标的企业致力打造“互联网医疗+B2B2C+O2O”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医药电商新模式,实现医药相结合的服务闭环,已发展门店共329家(含加盟店及直营店5家),覆盖重庆市24个区县,建立了远程医药咨询平台,实现在线咨询,医生在线开具药方,药师在线审核,公信网门店接收用药建议并指导消费者购买药品等核心功能。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63368896	841.309
2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88	229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位于重庆市彭水县磁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商服普通商品房用地,总计容积率为5.02(折合3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为38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使用年限60年,商业用地使用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63368896	2296.43
3	重庆保利小泉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	17244.06	16091.42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90亩的“重庆小泉宾馆改造”项目15幢房屋,包括二期1幢独栋别墅(355.34平方米);二期建设温泉SPA项目,14幢散楼型建筑(温泉SPA1幢、酒店1幢、功能房3幢、商业用房9幢),总建筑面积14891.73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63368896	8206.624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本为3882758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城市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687777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2	重庆顺天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资本为29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发运营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组团P分区P07-03/01宗地,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492平方米,规划计容面积82,484平方米(其中商业16,496.8平方米,住宅65,987.2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63368896	不低于3060万元	51%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8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694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4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5%。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3.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1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兴图新科”股票524.4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2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有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等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

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限限售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并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327,6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896,59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98821%。配号总数为31,793,18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31,793,1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92.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同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3,031,39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74.8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48.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9.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2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中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12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和《证劵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结果。

网上投资者: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11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里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劵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里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制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集团总部员工薪酬与绩效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同意制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试行)》。公司原《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废止。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制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制(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集团总部员工薪酬与绩效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同意制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制(试行)》。公司原《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废止。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111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11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里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里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劵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里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制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集团总部员工薪酬与绩效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同意制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试行)》。公司原《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废止。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制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制(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集团总部员工薪酬与绩效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同意制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制(试行)》。公司原《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废止。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111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东风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发行人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款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认购款。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足认购款,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取消摇号发行。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4、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5、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6、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7、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8、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9、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0、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1、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2、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3、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4、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5、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6、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7、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8、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9、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0、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1、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2、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3、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4、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